附件3

高新技术企业申报材料内容及要求

1.封面（申请书首页做封面）。

2.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报核实意见表。

3.总目录。

4.《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书》（申请书封皮需在线填报、打印并签名、加盖公章后扫描上传至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系统）。

5.选择适用告知承诺制的企业提供《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不选择适用告知承诺制的企业提供《营业执照》等企业注册登记证件、专利证书等企业知识产权证件。

6.科研相关证明材料，包括授权知识产权证书或授权通知书（选择适用告知承诺制企业可不提供）、知识产权摘要及缴费证明，知识产权未重复使用声明（见通知附件5），知识产权有多个权属人时，需提供其他权属人同意该企业使用本知识产权申报高新技术企业的声明，所有权属人需加盖公章（见通知附件6）。参与制定标准的相关材料；科研项目立项、科技成果转化（包括近三年科技成果转化总体情况、转化形式和应用成效的逐项说明）、研究开发组织管理等相关材料。

7.企业高新技术产品（服务）的关键技术和技术指标的具体说明、主要产品（服务）与对其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关联性说明、主要产品（服务）收入之和与同期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之和的占比情况。

8.企业职工和科技人员比例情况说明材料，包括在职、兼职和临时聘用人员人数（须在企业累计工作183天以上）、人员学历结构、科技人员名单及其工作岗位情况等。

9.经具有资质并符合《工作指引》相关条件的中介机构出具的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研究开发费用、2021年度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专项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并附研发活动说明材料。如专项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中研发费用与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及财务会计报告中相关数据有明显不一致，请企业说明差异原因。

10．经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鉴证的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包括会计报表、会计报表附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参与企业财务报表鉴证的中介机构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11.盖有主管税务机关印鉴的2019、2020、2021三个会计年度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包括主表和附表）。

12.出具企业研发费用、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专项审计的中介机构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执业证书复印件、全年月职工平均人数、注册会计师人数等相关证明材料和声明书（见通知附件7）。此项材料由中介机构向区县科技部门提供，企业无须提供。